

致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1至第59頁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財務報表乃董事的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